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8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貞祐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被告林貞祐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業與告訴人江永斌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告訴人並表明願撤回告訴，則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應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；又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事宜，爰撤銷上開改行簡式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